

# 真象

2004年5月29日 第30期

## 您知道江泽民的 反人类罪 吗？

江泽民任国家主席期间以个人意志违反国家体制，强行发动对法轮功的镇压。1999年4月25日当夜，在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和总理的开明使得4·25和平上访得到圆满解决后，江泽民突然给政治局写信，并强迫印发给每一位政治局常委，并为此召开了几次紧急会议，公然推翻国务院总理的决定，强迫政府接受其非理性的、违宪的个人决定。随后江命令成立凌驾于国家体制和法律之上、类似中央文革领导小组的迫害法轮功的专职机构——610办公室，企图灭绝以真善忍为准则的修炼群体。

通过“610”组织，江泽民多次下达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不查身源，直接火化”、“打死算自杀”的密令，口头传达，用谎言定罪，使镇压步步升级，残酷地、系统地迫害法轮功学员。截至2004年5月20日，法轮

功学员至少有966名经核实被迫害致死，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数千名被强迫送入精神病院受到破坏中枢神经药物的摧残，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各地“洗脑班”遭受精神和肉体双重迫害，被逼迫失业、失学、离婚或流离失所等，更多的人受到酷刑虐待和经济上的敲诈勒索。江泽民发动的这场“文革”式政治运动，耗费国家四分之一的国民经济，同时把整个国家拖入空前的“假恶斗”的道德危机之中。

法轮功学员2000年8月29日在北京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了江泽民，指控江严重践踏宪法，应追究其法律和刑事责任；根据联合国1998年颁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六条“灭绝种族罪”和第七条“危害人类罪”等相关条款，江泽民相继在美国、比利时、西班牙、德国、台湾、韩国等被告上法庭。

## 历史不会豁免江泽民 法庭开庭答辩

2004年5月27日，在芝加哥的美国联邦法院第七巡回法庭上诉庭将开庭就诉江案进行法庭辩论。2002年10月，法轮功学员在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地区联邦法院首次以酷刑虐待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控告迫害法轮功的首犯江泽民。2003年9月地方法院初步裁决给予江国家元首豁免权。2004年1月19日，原告依法将上诉材料正式提交到第七巡回法院。

原告律师指出依据相关国际协议和美国法律：第一，“国家元首豁免权”具有临时性和限定性，豁免不是永远免于法律惩罚。美国签署的群体灭绝协约和酷刑协约都表明，群体灭绝和酷刑犯罪应受到惩罚。因此，已卸掉中国国家元首职位的江不再享有任何豁免权。第二，江在任期间一手制造的对于法轮功修炼群体的灭绝性迫害，是其以个人强权挟持政府的结果，所做的一切都是既违犯国际法律，同时也违犯中国宪法和法律的，完全是江的个人行为和私人决定，并非政府决定和国家行为。因此，江这种在任内的个人的、非官方的和非政府职能的非公务行为，不受豁免权保护。

就诉江案的目的，一年多以前，代表法轮功学员的原告律师泰瑞·玛什博士表示：“本案件旨在制止江氏集团对法轮功的镇压。通过美国的司法系统提醒世界一桩群体灭绝的罪行正在中国发生，同时鼓励更多的人也通过非司法渠道来帮助制止这场迫害。”

芝加哥法轮功学员杨森表示：诉江案的意义和影响已远远超过案件本身，它是法轮功和平抗争的一步，法轮功所展现的道义、勇气和尊严，将成为历史的典范。

全球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及其主要追随者的法律诉讼已有二十五例，其中江本人已在六个国家和地区被告上法庭。江氏犯罪集团正在受到越来越多的人心、道义和法律法庭的审判。任何人没有杀人偿命、犯罪不承担责任的特权，历史不会豁免江泽民。

## 美国伊州众议院宣布法轮大法周

美国伊利诺伊州第93届众议院决定，“鉴于法轮大法学员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遵循‘真、善、忍’的原理，努力在各种环境和情况下做更好的人；鉴于法轮大法是中国古老的性命双修的功法，提倡修身养性，通过

舒缓的功法与致力于培养道德标准来启悟千百万民众；鉴于，任何国家都应允许修炼法轮大法，而那些迫害法轮大法的国家是在剥夺其人民的基本人权（略）”将2004年5月23日至29日定为“法轮大法周”。

## 修炼人的故事： 修大法解脱彻骨疼痛 做好人反遭牢狱之灾

25岁的吴朝刚家住河南省辉县市西平罗大队，1994年在西平罗初中上学，一天早上，一个学生玩一个生锈的手榴弹，后来爆炸了，使20多名同学受伤，吴朝刚是其中受伤最重的一个，身上被扎进十几块弹片，有一块弹片扎进了左眼。眼球里的弹片取出后，眼球保住了，但吴朝刚整天疼痛难忍，流泪不止。医生用尽了办法，也不能彻底止痛。一天，吴朝刚痛得实在受不了，就从楼窗口往外跳，幸亏被他母亲拽住了双脚，才避免了悲剧的发生。

他母亲再三哀求医生救救他受苦的儿子。医生说：不摘除眼球就没有别的办法，听说炼法轮功治病效果很神奇，好多医院治不了的疑难杂症都炼好了，你们也去试试吧。

他母亲打听到郑州市人民公

园有炼功点，就每天早上带着他去炼功。炼了刚几天，奇迹出现了：小刚的左眼不疼也不流泪了！母子俩激动的心情无法用语言表达，他们打心眼里感谢李洪志老师和神奇的法轮大法，母子俩决心修炼法轮功到底。

吴朝刚时时按照李老师在讲法中的要求，牢记“真善忍”，时时处处都努力做一个好人。

吴朝刚每天都把所住家属楼的楼梯，院子，厕所打扫得干干净净，深受其他住户的好评。

1998年吴朝刚在去炼功点上时，走到城后塔弯时捡到一个一万两千七百元的存折，他就四处打听失主，在找不到失主的情况下，就把存折交给了所属的储蓄所，等失主去挂失时让工作人员还给本人。

1999年8月，吴朝刚又捡到一个传呼机，在当时还是比较贵

重的，就千方百计打听失主，最后打听到是新建街一个开鞋店的浙江老板丢的，就交给了他。老板要给吴朝刚钱，他说啥也不要。老板实在过意不去，就说：你不要钱，那我给你两双鞋穿吧。吴朝刚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老师叫我们做事先考虑别人，处处都做一个好人，我啥东西都不要，只希望你不要轻信电视上对法轮功的污蔑。”

吴朝刚为了替法轮功说句公道话，到北京上访，被西平罗乡政府罚款3300元，后来又送到许昌劳教一年半。最近吴朝刚为了不让不明真相的人们再受谎言的欺骗，被城关镇花园村李连生等人私设公堂毒打三、四个小时，后又被送进辉县市看守所，据说还要判刑。

大家都来想想，象吴朝刚这样的人到底危害了国家和社会什么？难道说句实话就该被劳教、被罚款？做个好人就该挨打？坚持自己信仰就该被判刑？

### 芝城反酷刑展示说悲伤故事

2004年5月24日到26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芝加哥市中心举行「迫害与信仰」反酷刑展，以真人演示、图片等再现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部份酷刑，包括电刑、老虎凳、死人床、竹签插指、注射神经破坏性药物等。

惨烈场面使很多人落泪。曾在中国多次被关押的石女士说，演示的酷刑与中国大陆学员实际遭受的折磨远远不能比，她原来所在的炼功点就有两位功友死于劳教所，其中之一是东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白晓钧。

35岁的白晓钧2000年7

月因去北京上访被劳教1年，关押在长春市苇子沟劳教所，遭受种种酷刑。在超期关押了7个月后，白晓钧因不放弃修炼，2002年1月被送往长春市兴隆山洗脑基地，后关押在长春市朝阳沟劳教所。2003年7月18日死亡，遗体皮包骨。白晓钧是朝阳沟劳教所虐杀的第十名法轮功学员。白晓钧的弟弟白少华，因修炼法轮功多次遭关押。现被非法关押在北京团河劳教所。母亲因去北京上访被警察打伤，后被迫漂泊在外。

「还有一位男学员，是南开大学毕业生，警察让他跪在

水泥地上，两根杠子压小腿，两根杠子压脚腕处。这位学员痛得昏过去，他们用冷水把他泼醒，继续压，一直到第二天早上，他的整个腿全黑了。警察说，即使不残废，也要一年才能下地。」石女士边讲，眼泪止不住的流。

星期二反酷刑展的主持人、60多岁的加拿大母亲，曾去天安门为法轮功和平请愿的康妮说：「我们希望全世界都知道这场被掩盖的残酷迫害，共同来制止酷刑和虐杀。今天来这里了很多人都流泪了，有人问：星期四江泽民是否来芝加哥受审？」